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1577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18次（8月15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本府民政局依審查意見於105年10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10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雍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10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新北市立圖書館依審查意見於105年10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第1案之開發單位)、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雍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新北市立圖書館(臨時提案開發單位)

副本：新北市議會、白議員珮茹、沈議員發惠、廖議員正良、周議員雅玲(以上為第3案)、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上為1至3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3案，臨時提案共列開發單位)、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汐止區環河里辦公處(第3案)、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臨時提案共列開發單位)、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第 1 案及臨時案)、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2、3 案)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軍人忠靈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應將原環評書件監測值及施工、營運期間之預估值與歷年來實際監測數值進行比對，並加以分析說明。
三	中正路於 104.3.19 以後道路服務由 A 級急降為 F 級，請說明原因。
四	營運期間環境生態調查各種動物之種類及數量均大為下降，請補充說明。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正本由承辦單位及交通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新莊區中原段 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針對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三)「停車獎勵增設公共停車區域與大樓住戶停車區域之區隔方式、規劃及管理維護等，應有效管理並據以執行。」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三	承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二次確認意見回覆)載「、、、本計畫停獎車輛提供開放作為公眾停車使用，非本住戶使用，為避免未來停獎車位閒置，將停獎車位規劃為月租與臨時停車二種使用類型、、、」，惟本案目前已將停獎車位 65 席出售給社區所有權人；請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
四	停車獎勵汽、機車位 77 席其中已出售 65 席，剩餘 11 席，與所附「冠德鼎峰社區停獎，汽、機車停車營運」公告事項不符，請再釐清，另收費標準，亦請再檢討。該公告事項後續之執行者為「冠德鼎峰管委會」，其內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容及執行方式應取得該管委會的同意。
五	本案之案名請修正為「新莊區中原段 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3 案、「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請補充 C 棟增加開挖地下 4~6 層做為水箱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說明其設置目的及容量及補充相關法令規定。
三	考量南陽街交通容受力，請強化綠色運輸策略，另機車停車位增加 320 席增加交通負荷，請再詳實分析與檢討。
四	本案汽車法定停車位數原環境影響說書定稿本所載為 381 席，本次差異分析卻變為 627 席，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法令計算式。
五	棄土量增加 2.2 萬立方公尺，請確實計算增加之原因，不能僅以原環說書來計算地下室底板、連續壁、基樁尺寸、數量等開挖項目帶過。
六	請補充變更後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流程，各單元之功能、尺寸及營運期間對環境之影響。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臨時案、「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北市立圖書館綠建築變更）」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並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新北市軍人忠靈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應將原環評書件監測值及施工、營運期間之預估值與歷年來實際監測數值進行比對，並加以分析說明。
三	中正路於 104.3.19 以後道路服務由 A 級急降為 F 級，請說明原因。
四	營運期間環境生態調查各種動物之種類及數量均大為下降，請補充說明。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正本由承辦單位及交通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地層山坡地，坡地安全部分應繼續監測。
- 二、P.5-41 之表 5-9 之歷次道路服務水準結果分析中，於中正路於 104.3.19 以後道路服務由 A 級急降為 F 級，請說明原因。
- 三、P.5-46 表 5-11 之歷年陸域動物生態環境調表中在營運期間 105 年 2 月之各種動物之種類及隻數均大為下降，有些甚至調查不到，為零值，原因？
- 四、建議應就實際監測值與環說書中預測值加以比較分析及探討。
- 五、針對監測期間超出法規值或有異常值出現，皆請補充說明可能原因及採取對策。
- 六、請補充監測值與規劃時環說之預測值比較與原因說明。

書面意見

- 七、營運期間交通監測應於每年清明節加測，宜補充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次變更內容為因屆監測期限二年申請停止環境監測，本局無意見。惟表 5-9 歷次道路服務水準結果分析表中「中正路（往南、往北）」於監測期間道路服務水準 V/C 計算錯誤，請修正；道路服務水準之評估標準亦請補充。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在未核准停止監測時，仍應依環評承諾事項進行環境監測作業。
- 二、第 5 章所呈現之監測結果圖有部分仍未分別標示環說期間、施工期間、營運期間，請再修正。
- 三、應將原環評書件監測值及施工、營運期間之預估值與歷年來實際監測數值進行比對，並加以分析說明。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北市
立圖書館綠建築變更）」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並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新莊區中原段 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針對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三)「停車獎勵增設公共停車區域與大樓住戶停車區域之區隔方式、規劃及管理維護等，應有效管理並據以執行。」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三	承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二次確認意見回覆)載「、、、本計畫停獎車輛提供開放作為公眾停車使用，非本住戶使用，為避免未來停獎車位閒置，將停獎車位規劃為月租與臨時停車二種使用類型、、、」，惟本案目前已將停獎車位 65 席出售給社區所有權人；請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
四	停車獎勵汽、機車位 77 席其中已出售 65 席，剩餘 11 席，與所附「冠德鼎峰社區停獎，汽、機車停車營運」公告事項不符，請再釐清，另收費標準，亦請再檢討。該公告事項後續之執行者為「冠德鼎峰管委會」，其內容及執行方式應取得該管委會的同意。
五	本案之案名請修正為「新莊區中原段 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申請獎勵容積之汽機車停車位，應供公眾使用，但目前有部分車位已售出（66 席），且讓售給住戶，為符合承諾給公眾使用，建議說明提供給公眾使用之實施辦法。
- 二、為便利公眾使用，此停獎之車位應與住戶車位有區隔，便於公眾停車，亦需針對此點加以說明。
- 三、實施管理辦法，應經管委會同意執行。
- 四、低頻噪音應在陳情人家中量測，本案監測在室外，只能作為參考，表 3.4-1 之註稱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並不正確，文字宜修正。
- 五、環評審查期間若有承諾事項，該承諾即凌駕法令之上（override）應確實遵守。
- 六、有關停車獎勵停車位規劃動線之可及性及管理可作考量，亦即，B1 停獎機車停車位及其專用樓梯是否可置於同一區？（簡報頁 8）。
- 七、停車獎勵之公共性及管理，建議宜更詳實回覆，如(1)停獎車位是否滿足公共性？（供公眾使用），(2)當初環評之承諾供公眾使用（能否出售？），建議宜回歸原有之停車獎勵公眾性。
- 八、停車獎勵增設公共停車位部份，開發單位應依照承諾事項確實辦理。
- 九、停車依販售於住戶部份，請釐清法規解釋權責單位及其意見。
- 十、公共停車位無論出售與否，均應在管理辦法中落實提供公共租用或臨時停車使用，以符合環評承諾事項之規定。
- 十一、請補充 A5-41 營運公告事項有無經管委會通過。
- 十二、就未出售 11 個汽車停車位，後續產權處理，請補充。
- 十三、機車收費以次計，且每次收 100 元，不符市府規定應檢討。
- 十四、請申請人確實依環評承諾事項，落實停獎車位開放公共使用，並由管委會落實執行。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依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一、(三)「停車獎勵增設公共停車區域與大樓住戶停車區域之區隔方式、規劃及管理維護等，應有效管理並據以執行」。且依本案環說書第 2 次修訂本確認意見回覆對照表之答覆說明載：「本計畫畫停獎車輛提供開放作為公眾停車使用，非本住戶使用，為避免未來停獎車位閒置，將停獎車位規劃為月租與臨時停車二種使用類型，並且比照公有停車場管理方式，月租停車不固定車位，以提高臨時停車位彈性使用比例，以維持較高使用率。」故本案是否違反環評承諾及未依所載內容切實執行，應請開發單位確實說明。
- 二、附錄 A5-41 頁所附停獎汽機車停車場營運公告事項，是否經管委會知悉且同意？應有佐證文件。

「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請補充 C 棟增加開挖地下 4~6 層做為水箱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說明其設置目的及容量及補充相關法令規定。
三	考量南陽街交通容受力，請強化綠色運輸策略，另機車停車位增加 320 席增加交通負荷，請再詳實分析與檢討。
四	本案汽車法定停車位數原環境影響說書定稿本所載為 381 席，本次差異分析卻變為 627 席，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法令計算式。
五	棄土量增加 2.2 萬立方公尺，請確實計算增加之原因，不能僅以原環說書來計算地下室底板、連續壁、基樁尺寸、數量等開挖項目帶過。
六	請補充變更後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流程，各單元之功能、尺寸及營運期間對環境之影響。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三棟大樓共減少 29 個樓層 (B、C, 34 減為 22 層) (A, 27 減為 22 層) 但容積樓地板面積幾無變更 (只減 0.59m^2)，樓地板面積如何變更宜將原來各樓層面積與變更後者列表比較。
- 二、C 棟地下 4-6 層新建水箱，容量有多大，水箱何以要分層設置，其合理性需要性宜說明。
- 三、雨水再利用計畫 P.4-46 與 P.4-27 重複分析，且內容不同，也均錯誤，包括集水面積，雨量強度，灌溉用水之需要等，宜修正。
- 四、幃幕牆是否符合綠建築需要，似以不用為宜。
- 五、溫室氣體排放部分項目單位並不適當如運輸、拆除數量單位為 $\text{kg}/\text{m}^2/\text{yr}$ ，實際計算又未考慮時間。
- 六、C 棟地下 4~6 層，作為水箱，其用途，及是否水箱之樓地板面積，屬非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 七、本差異分析，土方量約增加 2.2 萬方，請評估增加土方外運所增加之車次，對道路交通之影響，及減輕策略。
- 八、汽車停車席數減少 355 席，轉而增加機車 320 席，其理由？
- 九、總地板樓地板面積減少 $4.871.97\text{m}^2$ ，這些減少之樓地板，來自那些原樓地板之降低？
- 十、地上一層增設防災中心之必要性，請加說明。
- 十一、承載層傾斜，支承力及沉陷應加強分析與說明。
- 十二、附錄十五每頁放原報告之 4 頁，縮得太小，以致於 P.附 15-25 至 P.附 15-30 之地層剖面圖無法識別。
- 十三、基礎開挖時應注意鄰產保護。
- 十四、請提供各棟建物之剖面圖，標示各層樓高度。
- 十五、C 棟為何須挖至 4-6 層？必要性。
- 十六、本次報告內容述及土方量增加 2.2 萬方 (實方)，其原因為地下室底板、連續壁及基樁開挖項目未納入計算所致，請說明其合理性。
- 十七、污水處理廠地點若改變，營運期間之環境影響應予說明。
- 十八、機車停車位增加 320 席，將增加交通負荷，請再詳實分析與檢討。
- 十九、考量南陽街交通容受力，必要時請強化綠色運輸策略。
- 二十、住戶由 339 戶減少為 133 戶 (總引進人口減少 134 人)，相關運具 (汽車及機車) 變化量極大，敬請：(1)運具需求及供評估分析，(2)特別是機車由 650 增加到 970 席，相關地下室機車排 CO_2 等廢氣循環、空污及噪音之監測機制？(3)既然是“高科技” office，建議宜多提升及推廣 TOD，或企業交通車，以回應友善交通環境，(4)停車之空間的防減災監測與救災動線？
- 二十一、(1)本大樓“防災中心”之定位及實際功？->1F。(2)管理室在 B1？(3)本次新增之餐飲業為？
- 二十二、各項廢棄物以 103 年估算，建議用 104 年。
- 二十三、基地前身為高爾夫球場，請問更早之前之用途？

- 二十四、健身中心有無設計游泳池。
- 二十五、補充基地與附近捷運之動線圖。
- 二十六、本案基地大，挖方量也大，開放空間也大，請檢討挖方用於景觀造景的可能性，以減少挖方。
- 二十七、地下 4-6 層之水箱用途之必要性應補充說明。
- 二十八、請補充公眾進出本案開放空間的途徑，以確認開放空間的公共可及性。
- 二十九、機車進出地下停車場距離過長，請檢討其它更便捷的進出規劃。
- 三十、建議補充污水處理流程、各單元之功能、尺寸、數量及質量平衡平衡計算內容。
- 三十一、建議補充完整的景觀點選定的方法及內容。目前呈現之各階段（施工前、中、後）各景觀點各評估指標值之合理性應再檢視及修正；此次評估工作由幾位專家進行？
- 三十二、C 棟地下室樓層增加地下 4~6 層卻聲稱（P.3-2）”若僅比較地下室開挖土方，則本次環差棄土量較原環說約降低 6,006.92m³”，是否合理？地下室開挖深度差異頗大，請據實進行空氣、噪音、振動及交通之影響差異分析。
- 三十三、C 棟地下 4~6 層戶水箱，其目的為何？為何會有如此之建設行為？相關之設計應交待。
- 三十四、行人風場評估內容中，請於書件中明確載明及圖示營運期間做了那些改善措施讓各相關測點由短時間站坐提升為長時間站坐，以利後續的環評追蹤及監督。
- 三十五、請補充說明 C 棟增加開挖地下 4~6 層做為水箱用途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三十六、本次變更汽車停車位減少 355 席，但地下開挖餘土量卻反而增加 2 萬餘方，請補充說明。
- 三十七、餘土收容場所規劃應以大台北區域為範圍，表 4.3.6-3 應予刪除。另表 4.3.6（P.4-43）餘土計算與表 3-1 一致。
- 三十八、針對”第二部分差異分析與對策檢討報告”：
- （一）表 1.4-1 開發內容整理與第一部分表 3-1 不一致。
- （二）第三章減輕對策，3.1.1 及 3.1.2 節皆謂本計畫施工無變動、營運開發規模不變？應確實針對開發變異部分提出減輕對策檢討。
- 三十九、基地所在位置社后地區聯外橋樑尖峰時間呈現高度壅塞，請就本基地增設汽機車位所可能增加附近道路壅塞，針對開發及營運期間出入口配置、停車管理、汽機車配置、公共使用、移轉公共運輸、綠色運輸，有無因應。
- 四十、本基地與北側捷運汐民線機廠相近，是否應針對提升運用公共運輸策略，行人步行及自行車接駁等納入基地規劃，請補充。
- 四十一、請說明土方棄置增加 2.2 萬方，每小時棄土車次由 8 降至 5 次原因為何？
- 四十二、未針對棄土進出路線評估交通衝擊（中興路、福德二路）。
- 四十三、本次變更後之戶數、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率、停車位數量、

高度等建築基本資料與工務局申請變更設計內容不一致部分請釐清。

四十四、請釐清本案基地是否涉及經濟部公開之地質敏感區或土壤液化區範圍，如涉及請依規定提出因應措施。

四十五、本案基地範圍是否涉及本府城鄉局刻正辦理之汐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請釐清。

四十六、本案係領得 89 汐建字第 082 號建照，與第二部分報告書第一章 P.1-1 說明不符，請更正。

貳、民眾意見

白珮茹議員(書面意見)

- 一、本次變更之機車進出動線非既有道路，實為防汛道路，不得作為基地之交通動線。開發單位及顧問公司應誠實揭露，環評科應落實資料審查責任。
- 二、南陽街 180 巷應確實了解所有權屬，若屬自闢道路，請了解是否影響未來兩側老舊廠房之都市更新，不應將巨大量體開發案之車行動線引導至巷弄，造成交通問題及傷害地主權益，建議開發單位應接由南陽街進出。
- 三、應詳細說明基地接駁巴士數量及營運計畫，包含管理及所有權捐贈方式、收費方式、使用人等。
- 四、未詳細說明環境現況之差異，及交通路段及道路服務水準之現況差異呈現。現況周邊已完全不同，為數眾多之廠辦大樓均已開發，且應了解周圍 500 公尺之已開發及正開發量體之現況說明及數據，作為交通動線及道路服務水準應有差異比較及分析之基礎，開發單位應誠實揭露各項現況差異。環評科應落實資料審查責任。
- 五、環境地質調查即試驗報告為 99 年版資料過於老舊，是否應重新補充。
- 六、應詳細說明樓層使用用途變更引進人口活動之各項指標影響之差異分析。
- 七、河岸認養計畫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環差審查完成前核准。
- 八、接駁巴士設置於二樓並不合理，應利用一樓退縮地設置，以免造成不必要之空氣及噪音污染，違反環評本意。
- 九、各項調查指標分析，應註明調查監測日期。
- 十、原環評各項承諾應於報告內揭露表述，供參審查。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第 6.4 節交通運輸請註明日期；另分析交通衝擊內容、停車位數、人車動線應比較變更前後差異，並制表一致彙整說明。
- 二、本案需提送交評，請速提送修正報告。
- 三、請研議捐贈 Youbike、候車亭及智慧型站牌。
- 四、請妥善規劃人行及自行車空間。
- 五、針對變更前後人、車行動線補充說明規劃原意。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申請變更內容無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部分：

- (一)表 3-2 全部總樓地板面積應加計免計樓地板面積之和，故編號 15 及編號 37 之數值不應一樣，請重新檢討修正。
- (二)承上，編號 21 之地下室開發深度應將 A、B 棟 11.1 公尺及 C 棟 17.4 公尺分別撰寫，又 P. 6-3 之 C 棟深度為 17.7 公尺，請確認。
- (三)承上，編號 24 棄土方量應補充實方之挖方量及回填量於表中。
- (四)P. 4-2 樓高 108.2 公尺應註明有無含屋突。
- (五)請說明 C 棟地下 4 層至地下 6 層規劃作水箱之法令依據、用途及補充相關位置圖說等資料。
- (六)P. 4-34 圖 4.3.2-3 本次變更後 B1F~B3F 停車場動線圖，多處空白處應補充作何使用，且應承諾不得移作他用途使用。
- (七)P. 4-36 表示於基地 1F 設置 161 席自行車位，應補充配置圖說；另與附錄 5-6 頁規劃 228 席自行車不一致，請修正。
- (八)本次規劃裝卸車位 1 席，其位置位於何處，請圖示，另是否規劃計程車位？
- (九)本案已規劃 C 棟 B4F~B6F 作水箱，又何以在 B3F 設計雨水儲水池容量 366 立方公尺。
- (十)仍應依環評承諾於施工時大型車輛禁行南陽大橋，運土車輛禁停路邊，應暫停於場區內。
- (十一)原環說書有規劃土方暫置區，但本次變更環差報告 P. 4-44 表示「本計畫開挖將採用順打工法，以即挖即運方式來減少工程餘土堆置時間」，故無規劃土方暫置區。
- (十二)本次提出餘土收容場所國際土石方等 7 處及替代場所 8 處，該替代場所多位於新竹縣市及宜蘭縣，考量節能減碳、環境影響衝擊、交通安全等因素，建議應予刪除 P. 4-47 新竹縣市，且應優先考慮大臺北地區之土資場，並以 5 處為原則。另 P. 4-45 中段之內容應予刪除，爾後若有相關收容場址之替代方案，仍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並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
- (十三)P. 4-51 表 4.3.8-1 原始規劃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中，日常耗電量有百貨商場類，然 P. 3-2 之用途並無百貨商場。
- (十四)7.2 節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過於簡略，再應補充相關防救災之內容。
- (十五)有關環境監測部分：
 1. 原環境監測計畫包括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質、交通、地質安全等項目，惟 7.3 節僅有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且圖 7.3-1 環境監測採樣點位圖亦僅有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應將全部之環境監測重新考量規劃，且項目應包含空氣品質、放流水水質、噪音振動(含營建噪音、環境噪音振動、交通噪音振動)、交通流量、地質安全等項目。
 2. 承上，地質安全監測應包括擋土結構變形及傾斜、地下水位及水壓、道

路及建築物沉陷量、擋土壁鋼筋應力、鄰房傾斜等，且於施工前、中、後應詳列監測頻率(含停止監測時機)，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且應有施工前、中、後之施工安全監測點位置圖。

3. 承上，監測計畫各測點應以圖示標明；水質宜增加油脂項目；施工期間噪音監測建議執行 24 小時連續監測；空氣品質監測應實施 2 測點以分析上、下風之差異；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如學校或鄰宅)。
 4. 承上，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監測達 2 年穩定且應成立管委會，並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 (十六)綠建築已有 2015 年版，後續規劃建議採用新版。
- (十七)本案通過環說書時間為 98 年度，本次變更應確實依承諾符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之規定，並切實履行。
- (十八)施工階段應落實噪音及粉塵防制措施，並應於工地明顯處(儘可能接近敏感點)，設置噪音及粉塵(PM2.5)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 (十九)餘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十)本案核可後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標章 A4(馬力比 45%以上，不透光率 0.8 (1/m)，煙度值 20%以下)以上。且運棄土車輛禁止使用一、二期柴油車。
- (二十一)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且各項承諾事項以公開方式告知購買者知悉。
- (二十二)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二十三)本案規劃一般事務所應確實作為事務所使用，且應承諾不得作為住宅及民宿。又相關承諾事項應納入銷售文件及後續管委會規章。
- (二十四)本案應於動工前應辦理公開說明會；另施工期間施工車輛不得佔用道路，應停等或停放於基地內。
- (二十五)本案施工車輛避免於交通尖峰時刻(早上 7 時~9 時，下午 5 時~7 時)行駛，以減輕環境影響。
- (二十六)法停應已考慮停車需求，惟本案自設 14 席汽車位、329 席機車位，應補充其必要性。倘若仍需設置自設車位，應提供公眾使用(如商業用途臨停)，不得販售，並納入管委會規約中，並應相關營運管理計畫。自設車位應至少 1 席設置電動汽車位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亦應設於地下 1 層。
- (二十七)應補充接駁計畫，並專章納入報告書中。
- (二十八)本案受環評違規處分之內容應納入報告書中。

- (二十九) 請確認有無設置樣品屋，若確有設置則應於本文中詳述相關影響及未來樣品屋之拆解量。
- (三十) 請將本案各項承諾事項以表列方式呈現。
- (三十一) 污水處理廠設置於何處，宜說明。並請以圖示表示變更前、後之位置。
- (三十二) 簡報 37 頁有關水箱之內容應納入報告書本文中說明。
- (三十三) 請補充最新都市設計審議之相關函文。
- (三十四) 請補充中興路與福德二路之交通流量評估。
- (三十五) 請補充原環說書及本次變更有關法定汽機車位之計畫式且應詳列於報告書中。
- (三十六) 交評自行車 228 席與本次所提 161 席不符，請釐清。
- (三十七) 開發基地與鄰房甚近，施工前應完成鄰房鑑定，並於未來建物地下室開挖階段，落實鄰產保護措施。
- (三十八) 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過於簡略，再應補充相關防救災之內容。
- (三十九) 仍應依環評承諾於施工時大型車輛禁行南陽大橋，運土車輛禁停路邊，應暫停於場區內。
- (四十)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已達 137,098.05 平方公尺，承攬建造之營造業如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向本局辦理列管(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 (四十一) 營建期間產生之所有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及處理。

二、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部分：

- (一) 表 1.4-1 本計畫開發內容整理表僅列原環說書部分，未將本次擬變更之內容納入，另 1.4 節亦應說明量體變更部分。
- (二) 應補充施工期間 PM_{2.5} 之具體有效減輕對策，且應於工地圍籬明顯處，設置噪音及粉塵監測看板，以維護施工期間環境品質。
- (三) 附錄一僅放置 89 年原核發建照，應將 99 年 9 月 6 日北工建字第 0990781144 號函同意第 1 次變更(89 汐建字第 082-1 號建造執照)之文件納入。
- (四) 附錄三之都審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僅至 96 年 3 月，未有更新之內容，應補充目前審查進度及相關文件應摘要納入。
- (五) 附錄七最後一頁內容倒置。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18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8月15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麗玲(第1案、臨時案迴避) 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第1案、臨時案迴避)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第1案、臨時案迴避)

鍾委員 鳴時(第1案、臨時案迴避) 鍾鳴時

郭委員 俊傑(第1案、臨時案迴避) 李淑鈴代

汪委員 禮國(第1案、臨時案迴避) 汪禮國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賴雅芳

本府消防局(臨時案共列開發單位)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民政局(第1案開發單位) 徐憲 鄭長隆

本府環保局 楊國華 顏佳慧 謝明勳 黃亭蓁 陳玉鈺 林振國 蔡明添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環河里辦公處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雍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立圖書館(臨時案為開發單位)

李佳勳 楊玉成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臨時案共列開發單位)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海濤 陳佳玉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利坪

